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30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日誌及股東資料	3
中期業績	
—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4
— 合併損益表	5
— 合併全面收益表	6
— 合併財務狀況表	7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41



董事

蔣洪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吳強先生(總經理)
游成先生
楊浩先生
凡東升先生
曾偉雄先生#
謝祖堉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宏先生(主席)
謝祖堉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宋大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宏先生(主席)
謝祖堉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宋大偉先生
蔣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洪先生(主席)
謝祖堉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公司秘書

黎兆中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財務日誌及股東資料

財務日誌

公佈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息

二零二零年中期	沒有
二零一九年末期	沒有
二零一九年中期	每股3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派發
二零一八年末期	沒有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tii

股份代號

308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行股數

5,536,633,709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33頁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571,299	2,219,659
銷售成本		(595,007)	(1,206,685)
毛利		(23,708)	1,012,97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a)	67,139	216,197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89,947)	51,1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495)	(289,434)
行政開支		(403,278)	(445,000)
經營(虧損)/利潤	7	(651,289)	545,930
財務收入		40,115	33,742
財務成本		—	(9,204)
財務淨收入	8	40,115	24,5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1,443)	67,407
稅前(虧損)/溢利		(662,617)	637,875
稅項	9	136,349	(143,343)
期間(虧損)/溢利		(526,268)	494,53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43,486)	419,426
非控股權益		(82,782)	75,106
期間(虧損)/溢利		(526,268)	494,53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01)	7.6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01)	7.68

第13頁至3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0。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526,268)	494,53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儲備的淨變動(不可撥回)		(9,562)	(105)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4,897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淨額		(205,598)	(26,913)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15,160)	(22,12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41,428)	472,41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36,841)	400,757
非控股權益		(104,587)	71,65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41,428)	472,411

第13頁至3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910,714	8,120,307
投資物業	13	1,645,209	1,745,232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96,959	2,163,793
商譽		1,323,828	1,323,828
其他無形資產		196,127	198,16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1,250	1,216,602
其他金融資產		38,217	48,78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062	5,918
遞延稅項資產		177,911	61,9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93,277	14,884,5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1	17,780
發展中物業		2,385,615	2,263,561
已發展待出售物業		21,767	26,607
應收貿易款項	14	60,456	59,74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67,005	330,469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85,166	395,86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7,981	22,2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916	113,989
可退回稅項		79,533	75,8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23,739	56,9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41	18,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545,638	3,198,048
持有待售資產	24	257,442	343,065
流動資產總值		6,685,480	6,922,405
資產總值		21,478,757	21,806,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222,295	9,222,295
儲備		6,227,139	6,863,980
		15,449,434	16,086,275
非控股權益			
		1,173,305	1,277,892
權益總額		16,622,739	17,364,167

第13頁至3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20,358	679,069
租賃負債	246,297	244,810
遞延稅項負債	582,275	604,95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48,930	1,528,8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195,269	243,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4,085	2,055,319
控股公司借款	307,626	77,02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792	1,7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74	1,553
租賃負債	23,864	30,468
應付稅項	101,326	157,4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47,592	3,801
持有待售負債	339,760	343,001
流動負債總值	3,307,088	2,913,926
負債總值	4,856,018	4,442,761
權益及負債總值	21,478,757	21,886,928

第13頁至3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22,295	(118,236)	6,982,216	16,086,275	1,277,892	17,364,167
全面收益						
期間虧損	-	-	(443,486)	(443,486)	(82,782)	(526,26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公允值儲備的淨變動(不可撥回)	-	(7,439)	-	(7,439)	(2,123)	(9,56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淨額	-	(185,916)	-	(185,916)	(19,682)	(205,598)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93,355)	-	(193,355)	(21,805)	(215,16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93,355)	(443,486)	(636,841)	(104,587)	(741,428)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沒收	-	(4,491)	4,491	-	-	-
轉自保留溢利	-	12,274	(12,274)	-	-	-
期間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7,783	(7,783)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222,295	(303,808)	6,530,947	15,449,434	1,173,305	16,622,739

第13頁至3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119,836	121,683	6,771,948	16,013,467	1,098,557	17,112,024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419,426	419,426	75,106	494,53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i>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公允值儲備的淨變動(不可撥回)	-	(2,163)	-	(2,163)	2,058	(105)
<i>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i>						
除稅後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4,897	-	4,897	-	4,897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淨額	-	(21,403)	-	(21,403)	(5,510)	(26,913)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8,669)	-	(18,669)	(3,452)	(22,12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8,669)	419,426	400,757	71,654	472,411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702	-	3,702	-	3,702
行使購股權	584	(159)	-	425	-	425
購股權沒收	-	(3,702)	-	(3,702)	-	(3,702)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500)	(500)
期間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84	(159)	-	425	(500)	(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120,420	102,855	7,191,374	16,414,649	1,169,711	17,584,36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68,769)	144,125
已繳所得稅		(66,369)	(117,9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5,138)	26,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16	8,817
已收財務收入		40,137	23,386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息		—	116,30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		(137,914)	(174,172)
新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729)	(1,340,720)
處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9,761	1,506,536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353,803	896,099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4,337)	24,136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	(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63)	1,060,2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	425
已付財務成本		(544)	(2,240)
已付租金資本部份		(27,565)	(17,826)
已付租金利息部份		(6,845)	(6,96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5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3,79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2,379)
新增控股公司借款		282,087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1,014	(269,484)

第13頁至3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287)	816,9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369	1,101,90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691)	(10,46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156,391	1,908,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5,638	2,291,775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81,805	175,612
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存款		(471,052)	(558,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156,391	1,908,4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有助了解自編製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所需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9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比較性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所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

此修訂提供一項實際權宜方法，讓承租人無需評估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而是可按猶如其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將租金優惠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用有關修訂，並應用於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內獲取的所有合資格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因此，收取的租金優惠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項或情況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負方可變租賃付款。這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以本年至今的基礎下，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列報金額作出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沒有任何變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允值估計

4.2.1 管理層透過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下等級用以釐定及披露公允值：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乃從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以下列表顯示。

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23,739	—	323,739
其他金融資產	—	—	38,217	38,217
	—	323,739	38,217	361,9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6,904	—	56,904
其他金融資產	—	—	48,782	48,782
	—	56,904	48,782	105,686

期內，概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九年：無)。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入賬為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是以使用按照市場利率貼現的現金流和針對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風險溢價為基礎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5%-3.0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4.05%)。該公允值屬公允值等級的第二層。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允值估計(續)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未上市之股權證券按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的估值方法估算的公允值計量。

未上市之股權證券的公允值是以使用按照可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公允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是負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減少／增加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可為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帶來增加／減少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000港元)。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上市之股權證券：		
於一月一日	48,782	40,129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未確認收益或虧損	(9,532)	(105)
相關稅項	(1,059)	(469)
匯兌差額	26	(1,241)
於六月三十日	38,217	38,314

本集團未上市之股權證券的任何重估收益或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確認。當出售該未上市之股權證券，該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金額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允值估計(續)

4.2.2 下表為本集團以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析，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的估值方法。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香港：		
— 商業物業	799,600	864,000
香港以外：		
— 商業物業	870,109	908,032
	1,669,709	1,772,032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24,500)	(28,600)
	1,645,209	1,743,432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的變化當日確認各公允值等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重新估值為1,669,7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2,032,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2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600,000港元)(附註24)。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時用途已發揮其最大及最佳效用。

本集團指定一個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以配合財務報告的要求。該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合。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允值估計(續)

於各財政期間／年度末，該團隊：

- 查證獨立估值報告內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
- 就相對於上年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變動進行評估；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釐定(假設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各自現況及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估值綜合考慮物業的各項特性，包括位置、規模、形狀、景觀、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特性較高的物業溢價愈高，所得出的公允計量值亦會更高。

4.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5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經由個別經營分部總計而成。經營分部之資料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溫泉中心、其他度假村、演藝及旅遊物業發展；
- (b)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分部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洲、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
- (c) 酒店業務分部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 (d) 客運業務分部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5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證件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30,481	159,659	135,565	45,501	571,206	93	571,299
分部之間收入	552	118	455	162	1,287	464	1,751
	231,033	159,777	136,020	45,663	572,493	557	573,050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1,287)	(464)	(1,751)
收入					571,206	93	571,299
分部業績	(108,660)	(34,896)	(71,008)	(120,260)	(334,824)	(20,566)	(355,390)
非控股權益							(82,782)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經營業績							(438,172)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86,07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除稅後虧損淨額							(2,025)
期間虧損							(526,26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5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證件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919,510	645,589	401,151	253,409	2,219,659	-	2,219,659
分部之間收入	19,513	1,438	968	1,002	22,921	8,260	31,181
	<u>939,023</u>	<u>647,027</u>	<u>402,119</u>	<u>254,411</u>	<u>2,242,580</u>	<u>8,260</u>	<u>2,250,840</u>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2,921)	(8,260)	(31,181)
收入					<u>2,219,659</u>	-	<u>2,219,659</u>
分部業績	<u>215,676</u>	<u>94,595</u>	<u>79,821</u>	<u>4,188</u>	<u>394,280</u>	<u>(15,364)</u>	<u>378,916</u>
非控股權益							<u>75,106</u>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經營業績							<u>454,022</u>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u>40,716</u>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除稅後虧損淨額							<u>(206)</u>
期間溢利							<u>494,532</u>

6 收入

收入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以主要服務細分		
— 旅遊景區及相關收入	182,015	801,770
— 旅行團、旅行代理、旅遊證件及相關收入	155,027	645,589
— 酒店收入	132,723	398,169
— 客運收入	45,501	253,409
— 房地產銷售收入	118	53,565
— 諮詢服務收入	26,411	33,023
	541,795	2,185,525
其他收入來源		
— 租金收入	29,504	34,134
	571,299	2,219,6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7 經營(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9,292	19,370
匯兌差額淨額	25	384
政府補助	2,718	3,522
管理費收入	30,742	26,23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1,596	17,9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012)	(206)
撥回就關閉高爾夫球會計提的撥備*	—	130,000
其他	24,778	19,014
	67,139	216,197

* 轉回對高爾夫會關閉的撥備指由於二零一七年高爾夫會關閉而產生的會費，費用及開支的超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進一步轉回撥備25,3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共轉回撥備155,358,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人工成本	529,868	656,456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和設備	208,779	252,135
—使用權資產	29,915	20,02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6,632	14,0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45	1,513
投資物業直接支出	5,822	10,025
已售物業的成本	4,363	26,0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財務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40,115	33,742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4)	(2,240)
租賃負債利息	(6,845)	(6,964)
	(7,389)	(9,204)
減：發展中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7,389	—
	—	(9,204)
財務淨收入	40,115	24,538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1.63%資本化(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9 稅項

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按適用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對任何利潤產生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及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土增稅」)，中國大陸房地產轉讓產生的所有收益按土增稅的30%至60%不等的累進稅率徵收，即處置物業收益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9 稅項(續)

合併損益表已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前稅項		
香港	1,685	30,420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11,937	67,728
	13,622	98,148
遞延稅項	(149,971)	45,195
	(136,349)	143,343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物業估值之變動包括相關稅項影響為3,8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5,000港元)。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包括相關稅項影響為零(二零一九年：968,000港元)。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分佔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相關稅項影響1,0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9,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1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43,486)	419,4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36,633,709	5,456,082,03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8.01)	7.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假設來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期間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連同於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之地位(未來期間)。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43,486)	419,4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36,633,709	5,456,082,033
調整：		
— 購股權	—	1,690,818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36,633,709	5,457,772,85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01)	7.6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添置了總值184,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912,000港元)之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處置及註銷了賬面淨值合計為5,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23,000港元)之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		
於期初／年初	1,745,232	1,794,236
公允值變動	(84,947)	(36,238)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物業重估收益	-	2,551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轉入	-	30,906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	(29,500)
匯兌差額	(15,076)	(16,723)
於期末／年末	1,645,209	1,745,232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截至報告期末，扣除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44,557	48,467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9,478	7,058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355	2,255
超過一年至兩年	2,106	1,001
超過兩年	1,960	967
	60,456	59,7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餘額包括應收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港中旅(登封)」)(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0.11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5億元)，該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認購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及管理之人民幣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其本金合計人民幣296,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00港元)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2.48%-3.5%。本集團已於到期日收回款項合計人民幣107,973,000元(相等於約118,165,000港元)。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6,410	2,012,339
定期存款	708,249	1,350,868
	2,664,659	3,363,207
減：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106,980)	(146,826)
	2,557,679	3,216,38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41)	(18,333)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5,638	3,198,048
加：現金及銀行結餘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81,805	142,002
減：到期日超出三個月的存款	(471,052)	(879,68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6,391	2,460,3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138,579	200,694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9,388	14,208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5,480	12,861
超過一年至兩年	6,629	5,190
超過兩年	15,193	10,682
	195,269	243,635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801	247,246
提取	43,791	–
償還	–	(242,985)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負債	–	(304)
滙兌差額	–	(156)
於六月三十日	47,592	3,80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為0%至3.8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帶利息）計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作為供應商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信用額之抵押品	36,291	16,311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的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926	2,022
	37,217	18,333
樓宇		
作為供應商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信用額之抵押品	1,271	1,456
	38,488	19,790

2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銷售合約之妥善履行向客戶作出之履約保證金	300	300

22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房地產項目、土地及樓宇：		
已訂約但未撥備	768,396	569,768
廠房、設備及車輛：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400	62,719
景點：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7,831	165,713
未付資金投入予聯營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159	19,5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1,80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已披露的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相關收入來自	(a)		
— 直屬控股公司**		48,206	144,540
— 同系附屬公司*		552	17,767
— 聯營公司		3,294	22,259
— 其他關聯人士*		293	912
酒店相關收入來自	(a)		
— 直屬控股公司		624	410
— 同系附屬公司		323	905
管理收入來自	(b)		
— 同系附屬公司*		29,721	26,844
— 聯營公司		1,212	3,300
— 一名非控股股東		3,338	15,602
租賃收入來自	(c)		
— 直屬控股公司		1,307	442
— 同系附屬公司*		566	1,724
— 一間聯營公司		3,802	22,091
— 一名非控股股東		1,266	1,469
— 一名關聯人士		843	1,671
利息收入來自			
— 同系附屬公司		27,474	14,871
支付旅遊相關開支予	(a)		
— 同系附屬公司*		(8,962)	(43,318)
— 聯營公司		—	(1,000)
— 其他關聯人士*		(1,303)	(2,967)
支付管理開支予	(b)		
— 同系附屬公司*		(423)	(1,0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租賃租金予	(c)		
— 直屬控股公司*		(4,556)	(7,530)
— 同系附屬公司*		(337)	(454)
— 一間聯營公司		—	(1,083)
— 一名非控股股東		(3,391)	(2,460)
— 其他關聯人士		(11,170)	(11,700)
支付其他經營開支予			
— 一名關聯人士		(4,727)	(12,519)

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總收入之45%計算。

* 該等關聯方交易包含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披露金額包括豁免申報及公告規定的若干收入／開支，因為彼等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

附註：

(a) 旅遊及酒店相關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各訂約方互相同意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b) 管理收入及開支根據相關合約按有關費率收取。

(c) 租金收入及租賃租金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收取。

(b) 重要關聯人士結餘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作為貸方)與沙坡頭(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按需求償還，據此，中國旅遊集團同意向沙坡頭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30,0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旅遊集團(作為貸方)與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按需求償還，據此，中國旅遊集團同意向安吉提供人民幣39,000,000元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旅遊集團與安吉訂立續期協議，據此，該借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根據兩份協議，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1.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39,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旅金融投資」)(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止為期一年。該借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訂立一份新的借款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根據兩份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貸款及利率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6厘年利率，分兩次定價，分別於借款提取日及其後滿六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20,000,000美元。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就中旅財務提供(i)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存款結餘為人民幣938,534,345.08元。該等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港中旅(深圳)旅遊管理有限公司(「港中旅深圳」)(作為貸方)與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港中旅(深圳)同意向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人民幣21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固定年利率5.22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210,000,000元。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止為期一年。據此，中旅(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30,000,000美元借款。利率為提款日前兩個工作日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厘年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30,000,000美元。



2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v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中旅(集團)(作為貸方)與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據此，中旅(集團)同意向香港中旅社提供25,000,000港元借款。利率為提款日當天按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厘年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25,000,000港元。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中旅(集團)(作為貸方)與香港中旅社(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止為期一年。據此，中旅(集團)同意向香港中旅社提供25,000,000港元借款。利率為提款日當天按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厘年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25,000,000港元。

(c)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港中旅(登封)將獲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轄下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之業務，為期40年，嵩山管理將獲取相應特許經營費用。

24 持有待售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Alton Services Limited(「Alton」)(為本公司全資的附屬公司)就出售其於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旅行社項目」)之全部股權予中國旅游旅行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協議」)，代價為5,130,000港元。

根據協議，在完成出售前，Alton將包括與本集團旅行社業務有關的實體於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旗下進行重組(「重組」)。考慮到重組的影響，中國旅行社項目的資產及負債組成持有待售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待售項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持有待售資產／負債(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45,111
投資物業	24,500
應收貿易款項	15,38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05
遞延稅項資產	18,862
其他	2,779
	257,442
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3,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476
控股公司借款	50,000
租賃負債	26,410
其他	8,790
	339,760

25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Interdragon Limited(「Interdragon」)(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Dalmor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terdrago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almore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21%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37億港元。於完成購買事項後，信德中旅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帳。

同日同時，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信德中旅(作為買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信德中旅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中旅旅運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8億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於信德中旅的50%權益持有中旅旅運發展股份，因此，中旅旅運發展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業績概述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綜合收入為5.7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4%。稅前虧損利為6.63億港元，上年同期稅前溢利為6.38億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4.43億港元，上年同期股東應佔利潤為4.19億港元。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為3.55億港元，上年同期經營業務應佔利潤為3.79億港元。綜合收入減少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本集團港澳及內地的旅遊接待人次大幅下降，對本集團的全線業務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良好，具有一定的投、融資能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總資產為214.79億港元，較上年年底減少2%；股東應佔權益為154.49億港元，較上年年底減少4%；現金及銀行結餘、理財產品及若干應收貸款等的總額為32.67億港元，較上年年底減少11%，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5.46億港元，扣除控股公司借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3.55億港元後，淨現金為21.91億港元，較上年年底減少30%。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一）旅遊目的地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城市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非控股景區投資和旅遊景區配套服務。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旅遊目的地業務總體收入為3.6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2%；應佔虧損為1.80億港元，上年同期應佔利潤為2.95億港元。

城市酒店

本集團酒店業務包括港澳五家酒店、北京廣安門維景國際大酒店（「北京維景酒店」）及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酒店業務收入為1.3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6%；應佔虧損為0.71億港元，上年同期應佔利潤為0.8億港元。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港澳五家酒店及北京維景酒店上半年的平均住房率及餐飲收入大幅減少，酒店業務整體業績下滑。面對現時經營環境，各酒店均推出各種優惠及宣傳，加強成本控制，藉此減少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

主題公園

本集團主題公園包括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和深圳錦繡中華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2020年上半年，主題公園收入為0.7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2%；應佔虧損為0.39億港元，上年同期應佔利潤為0.67億港元。錦繡中華的輸出管理業務收入同比有所增長。主題公園的恢復較緩慢。下半年，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將持續加強市場的開拓和挖潛，豐富產品及加大提質擴容力度。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本集團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包括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和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沙坡頭景區」)、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廣西寧明中旅岜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花山景區」)及廣西中旅德天瀑布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德天景區」)。

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2020年上半年，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收入為0.5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9%；應佔虧損為0.34億港元，上年同期應佔利潤為0.12億港元。

嵩山景區經營恢復較為緩慢，同比收入減少，由盈轉虧。沙坡頭景區同比收入減少64%，虧損有所增加，沙坡頭景區的星星酒店沙漠觀景房和沙景獨棟木屋的出租率及房價均高於預期，星星酒店項目爭取下半年開業運營。花山景區上半年實現減虧。德天景區上半

年同比收入減少，由盈轉虧；隨著「登高望越」、「中越跨境免稅街」以及「夜德天」項目將於下半年陸續開業，下半年經營情況預計會逐漸向好。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本集團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包括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珠海市恆大海泉灣置業有限公司(「恆大海泉灣」)及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公司」)。

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2020年上半年，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收入為0.8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4%；應佔虧損為0.18億港元，上年同期應佔利潤為0.26億港元。

珠海海泉灣收入同比減少65%，但獲得提供接待隔離人員的政府補貼，現金流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下半年將積極推進海王星酒店改造。咸陽海泉灣收入同比減少73%，溫泉中心正在進行升級改造，爭取下半年開業。聯營公司恆大海泉灣結轉的房地產利潤同比減少。安吉公司恢復較好，收入同比減少49%，同比增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控股景區投資

本集團非控股景區投資包括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及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上半年，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虧損為927萬港元，上年同期應佔利潤為0.18億港元。

旅遊景區配套服務

本集團旅遊景區配套服務包括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公司」)、中旅智業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旅智業」)和中旅風景(北京)旅遊管理有限公司(「輸出管理公司」)。

上半年，天創公司因劇目主要客源來自歐美市場，境外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收入同比減少70%，同比增虧。中旅智業和輸出管理公司於2018年開業，分別提供旅遊策劃及輸出管理相關服務，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中旅智業收入同比減少41%，錄得輕微虧損。輸出管理公司收入同比增長68%，扭虧為盈。

(二)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包括：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前稱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3日更名為現名)、海外分社)、旅遊證件業務及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

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收入為1.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5%；應佔虧損為0.35億港元，上年同期應佔利潤為0.95億港元。旅遊證件業務辦證量減少，應佔利潤減少80%；旅行社及相關業務由盈轉虧。

於2001年5月15日，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物業」，前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3日更名為現名)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香港中旅物業為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年期至2047年6月30日止。於2020年6月1日，香港中旅物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中旅證件」，前稱香港中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更名為現名)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承擔及代替香港中旅物業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代替香港中旅物業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和利益，年期至2047年6月30日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8月9日，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旅遊旅行服務有限公司「中旅總社」訂立資產及股權轉讓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完成內部重組後出售旅行社有關業務及相關資產給中旅總社，作價513萬港元（「該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公告。本集團精簡業務結構後，將可專注發展有更佳盈利潛力的核心業務，進一步明晰戰略定位。該出售涉及繁瑣程序，目前仍在推進過程中，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

（三）客運業務

本集團客運業務包括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公司」）及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客運業務收入為0.4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年減少82%；應佔虧損為1.20億港元，上年同期應佔利潤為400萬港元。

上半年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汽公司的跨境客運業務全線暫停，中汽公司收入減少82%，由盈轉虧。

聯營公司信德中旅受COVID-19的負面影響，整體載客量減少，同比分佔虧損增加。

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作價4.37億港元（可予調整），本集團同意收購信德中旅21%已發行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德中旅50%已發行股份，信德中旅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本公司與信德中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作價5.08億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中汽公司之股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借款給信德中旅，出售完成後，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亦與信德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作價0.55億港元（可予調整），信德中旅同意收購協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車船整合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車船整合項目已於2020年7月16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錄得一次性增值收益約1億港元。

發展戰略

本集團以「成為一流的文旅目的地投資、運營服務商和相關配套與服務的開發商」為願景，將集成能力、聚合資源，打造一個有市場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的文化旅遊和城市開發投資與運營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堅持整合存量，謀劃增量的總基調，進一步優化管理架構，在資源、人才、業務、平台和管理等維度切實優化。本集團將加大推動商業模式和產品模式的創新、項目場景的打造和流量的變現三方面創新，並通過產品研發及併購知名旅遊IP，增強產品吸引力和產品組合多樣性，為獲取旅遊資源及收購土地創造更多的機會和更大的盈利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加速存量業務的增收增效，優化存量業務經營。世界之窗上半年推出了單人日場雙次票、親子套票、年卡優惠等產品政策，3D投影項目也已投入使用，下半年將繼續推進冰雪場改造，爭取下半年投入使用，並通過各種產品、市場政策積極應對疫情後市場變化。錦繡中華將加快推動「龍號觀覽車項目」於下半年投入運營，加強輸出管理業務全面化管理服務機制，增加服務的綜合價值。

沙坡頭景區將全力推進「星星酒店」項目建設，爭取一期項目在下半年內開業運營，打造以「景區+特色酒店」全新度假模式，並將豐富溫泉、民宿、酒店、演藝、夜遊等休閒度假產品的打造，推動景區的轉型升級。德天景區夜間旅遊體驗產品「夜德天」，以及「登高望越項目」、「中越跨境免稅街項目」已於下半年開業運營，預期經營業績逐漸向好。花山景區的經營性遊船升級改造項目爭取下半年完成。

本集團繼續探索行銷新模式，安吉公司採用直連銷售管道提升酒店套房入住率；沙坡頭景區星星酒店五一期間推出部分已完工沙景獨棟別墅進行試運營，出租率達100%，成為當地網紅產品；中汽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聯合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智慧交通一站式平台，創新盈利模式。

本集團將全面啟動數字化轉型工作，推進資源管理平台（ERP平台）建設，並成立了數字化轉型辦公室，初步完成了總體思路及規劃，確定了數字化轉型的重點項目和試點單位；加強內外部溝通交流，並組織開展了「文旅產業數字化轉型探索與實踐」專題培訓，目標實現業務、運營、管理一體化管控。

珠海海泉灣將通過存量改造升級和增量地產開發來擦亮「海泉灣」品牌，目標是豐富海泉灣產品數量，挖掘海泉灣文化特色，切實發揮「旅遊+地產」互補聯動作用，並將積極推進海王星酒店改造方案，爭取下半年完成施工方案和施工前期準備。咸陽海泉灣的溫泉中心升級改造爭取下半年開業，並將積極尋找商旅和團隊客源，優化客源結構。安吉公司加大推進項目二期房地產建設，爭取下半年開盤；並將著力在產品創新和渠道開拓方面下功夫，促進新老產品形成良性互動以帶動收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計劃投資開發金堂縣的旅遊度假和房地產項目，於2020年5月8日，本公司競得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堂縣三幅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34億元；該等地塊周邊交通便利，配套較為齊全，具備一定發展潛力；該等地塊有助於本集團旅遊房地產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行業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拓展本集團的利潤增長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公告。

車船整合項目已於2020年7月16日完成，預期該項目將鞏固且擴展信德中旅的多模式運輸平台，鞏固本公司與信德集團的戰略合作，帶動本公司在大灣區陸運海運、酒店、旅遊等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擴展本公司的客運業務規模及業務多元化，使本集團在大灣區運輸行業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未來除了通過港珠澳大橋擴展陸上跨境業務外，還有機會探討開拓新的業務；信德中旅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後，可顯著提升本公司在港資產和人員，長期可促進整體業績提升。本集團有機會成為廣州、香港、澳門和深圳的主要運輸營辦商，實現中國中央政府二零一九年二月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策略目標；預期大珠三角地區港口羣的運輸網絡、整體競爭力和吞吐量有機會大幅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的發展可帶來大量商機。

本集團將加快增量項目的推進，積極獲取戰略性優質景區資源，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並積極探索海外市場佈局新突破。上半年，本集團對「一帶一路」沿線的主要旅遊目的地進行投資研究，繼續推動馬爾代夫有關方面的商務談判和調研工作，並擴大目標地區範圍，積極拓寬商業網絡，尋找適合標的，同時留意中國遊客首選目的地的日本度假市場，把握投資機遇。本集團將爭取突破粵港澳大灣區的市場佈局，並鞏固長三角的市場份額，積極推進在佈局中的項目落地。

本集團積極研究存量資產包括香港物業的盤活和優化計劃，以提高資產經營效率和釋放價值。其中，本集團位於紅磡的協記三倉土地於2018年完成補地價手續，獲政府批准變更為酒店用途，土地價值及發展潛力獲大幅提升；目前協記三倉酒店改造項目已完成市場調研等前期工作，地基施工單位已定標，並開始進行施工前準備工作，爭取下半年動工。

本集團繼續強化總部能力建設，引進高端專業人才，加強管控及業務協同，建存完善規章制度，持續優化工作流程，強化安全生產體系機制，確保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展望

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預測，為應對**COVID-19**採取的相關管制措施帶來沉重的經濟代價，2020年世界經濟將至少萎縮**6%**，2021年世界經濟將開始恢復增長，如果**COVID-19**得到控制，世界經濟將增長**5.2%**；**OECD**暫列中國為2020年第二季主要國家經濟增速首位。於2020年第一季，中國經濟同比較收縮**6.8%**，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令大部份行業停擺所致，2020年第二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同比增長**3.2%**。

目前環球經濟主要特徵為高度金融化，高流動性、低增長、低通脹和高泡沫，加上中美貿易關稅取消或加徵的不確定性等，中國經濟面臨的風險和挑戰增多，對中國經濟預判從實現「兩個翻番」及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等目標來看，預期下半年宏觀政策將堅持底線思維，增強憂患意識。

自**COVID-19**爆發以來，消費市場受到重創，旅遊業步入寒冬，酒店市場景氣指數及經營業績跌入谷底，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發展，面臨著多方面嚴峻的挑戰。但國內隨着疫情形勢緩和，被壓抑的消費旅遊需求逐步釋放，伴隨復工復產，旅遊業緩慢回升。但近期**COVID-19**在香港升溫，在此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積極進行成本費用開支管控、現金流管理、人崗安置和未來運營佈局等方面的有效管控，儘可能保障現金流風險可控，助力平穩渡過疫情期。

本集團努力在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推動本集團在常態化疫情防控中保持高品質發展態勢，紮實做好國家關於「六穩」、「六保」工作的重大決策部署，守住六保底線，就能穩住經濟基本盤，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保持穩健良好，資金比較充裕，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和能力，惟**COVID-19**的影響可能仍持續一段時間，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保持審慎態度，截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對本集團未來整體財務狀況造成的具體影響尚無法可靠估量，本集團將持續監控**COVID-19**爆發的情況並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帶來的潛在風險及影響。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完成各項工作任務，推動本集團的深化改革和融合發展，為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堅實基礎，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其他資料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375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金。管理層會定期對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和待遇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的評核，向若干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5.46億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控股公司貸款為3.55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8%，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控股公司借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運用任何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管理外幣風險，以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0.1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127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萬港元)之若干樓宇，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信貸額之銀行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項下的「業務回顧」章節所載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及探索潛在及具有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以將其帶至現行的業務。本集團將只考慮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依歸的任何潛在投資。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訂立重大投資的協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3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萬港元)。

持有的重要投資

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情況下，為更有效運用閒置資金，本集團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理財產品合計人民幣2.96億元(等值約3.24億港元)。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約為160萬港元。期內訂購的理財產品變動情況如下：



其他資料

	二零二零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			二零二零年		期限 (月)	預期年化收益率 (%)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期內訂購 千港元	期內收回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應收收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發行商									
有約定到期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3,686	(62,948)	(1,337)	811	60,212	1-4	2.48-3	
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5,042	-	(2,299)	784	263,527	1-3	3.3-3.5	
無約定到期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04	-	(55,217)	(1,687)	-	-	不適用	2.93	
	56,904	388,728	(118,165)	(5,323)	1,595	323,739			

* 發行商無提前終止權利

上述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 (i)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類型。
- (ii) 本金與收入兌付：在約定持有到期日後或贖回確定日後1-3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收回理財本金及應得收入。
- (iii) 贖回條款：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認購者開放產品贖回，如無約定期限，認購者可於工作日贖回。
- (iv) 提前終止權利：認購者無提前終止該產品的權利；除特別註明外，發行商有提前終止該產品的權利，如提前終止，發行商將在終止日後2-3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本金及應得收益。

上述認購事項屬於保本性質的浮動收益類投資，本集團持續積極監控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入風險，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就上述各項認購事項所計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上述在期末仍持有且有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逐漸在本年底前收回；無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會按照本集團資金情況適時贖回。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盧瑞安先生	-	600,000	-	-	600,000	0.01%
吳強先生	-	600,000	-	-	600,000	0.01%
游成先生	-	450,000	-	-	450,000	0.01%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賞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於上述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且可按歸屬安排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資料

購股權數目

參加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或失效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傅卓洋 ^(附註3)	768,000	-	-	(768,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盧瑞安	770,000	-	-	(770,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蔣洪	800,000	-	-	(800,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小計	2,338,000	-	-	(2,338,000)	-			
其他僱員合計	10,798,000	-	-	(10,798,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總計	13,136,000	-	-	(13,136,000)	-			

附註1：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在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第一批30%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批30%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餘下40%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2：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終止後將不能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已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不可就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3：傅卓洋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吳強	680,000	-	-	(680,000)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2.304
小計	680,000	-	-	(680,000)	-			
其他僱員合計								
	26,730,800	-	-	(26,730,800)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2.304
	2,924,000	-	-	(2,924,000)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304
小計	29,654,800	-	-	(29,654,800)	-			
總計	30,334,800	-	-	(30,334,800)	-			

附註1：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在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第一批33%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批33%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餘下34%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批33%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批33%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餘下34%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此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67,779,152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2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3,385,492,610	61.15%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3,385,492,610	61.15%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36,254,901	20.52%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136,254,901	20.52%

附註1：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旅遊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附註2：該等3,385,492,610股股份中的2,228,047,188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1,190,521股股份由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136,254,901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將仍為本公司最終單一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不少於40%權益，並維持於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及(ii)中旅(集團)將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直接或間接管理，並由其擁有100%權益。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一筆上限總額為十億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該銀行可隨時在未經事先通知下，自行決定修改、取消或停止該融資額度，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何未使用的融資額度及宣佈任何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其中包括)：(i)中旅(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於40%權益並為本

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ii)中旅(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或間接受國資委所管控。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
蔣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楊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游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凡東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膺選連任。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盧瑞安先生、楊浩先生、凡東升先生及曾偉雄先生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上述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預期董事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

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因有其他業務承擔沒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3港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